

第4-5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期满品种 江苏联盟接续采购方案

(征求意见稿)

各相关企业：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4号)和《关于准确全面贯彻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政策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医保办函〔2022〕12号)，按照国家医保局有关要求，江苏、广西、重庆、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等省份组建省际联盟，对第4-5批国家集采协议期满的带量采购药品开展接续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

一、总体规则

(一) 期满接续品种范围

第4-5批国家集采药品中采购协议期满的47个品种纳入本次期满接续范围。本次期满接续品种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品均可参加(具体品种见附件1)。

(二) 意向采购量和采购周期

原则上以各通用名品种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申报的下一年度需求量的80%(抗菌类、精神类和国家重点监控类药品为50%)计算其意向采购量(具体数量另行

发布)。

本次接续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起算，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三) 拟中选规则

本次期满接续采购采取竞争询价法，实行多家中选。询价上限为国家集采同品种的平均中选价和该品种在参与接续省份上一轮平均中选价格的低者，且该价格不超过国家集采最低价的1.5倍。申报价格高于本产品各省现执行挂网价和国家挂网监测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对于国家集采最低中选价 ≤ 0.1 元/(片、粒、支)的品种，为更好保障临床供应，以国家集采最高中选价为询价上限，其中价格上限不超过0.1元/(片、粒、支)的品种，以0.1元为询价上限。

对于询价未成功的品种增加一轮竞价，不再设最高有效申报价，竞价企业按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排名前50%(四舍五入取整)的拟中选。

本次中选产品，如在执行期内出现新的省级集采中选价或省级挂网价低于本次中选价格的，企业应在新的省级集采中选价或省级挂网价执行后20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就低调整价格，否则取消中选资格。

(四) 价格纠偏规则

所有拟中选企业，根据其报价与同品种最低中选价的比值由高至低排序，排名前1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比值出现2家及以上的，全部纳入降价范围)的企业应进一步降价，使价差比值

达到剩余90%拟中选企业的平均价差比值，否则取消拟中选资格。

（五）意向采购量分配

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在中选产品确定后，将意向采购量按以下规则分配给中选企业：

第一步，分配优先量。中选价格由低至高排名前50%（四舍五入取整）的企业，获得医疗机构对其所报意向采购量作为优先量。

第二步，分配剩余量。医疗机构对未中选企业和其余中选企业所报意向采购量作为剩余量，由医疗机构结合临床需求，分配给同品种中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但中选价格由高至低排名前20%（向上取整，末位价格出现2家及以上的全部纳入）的企业，获得的量不可超过医疗机构对其所报意向采购量的60%。

中选企业结合自身供应能力对医疗机构分配的意向采购量进行确认，如企业提出放弃某家医疗机构报量的，视为该企业放弃本企业该品种全省医疗机构的报量。企业放弃的意向采购量由医疗机构按上述规则在其余中选企业间再次分配，并由相关企业确认，直至分配完毕。

二、申报资格

（一）申报产品资格

属于本次期满接续品种范围、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药品：

1. 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

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

2.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

3.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或《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要求批准注册并证明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品。

4. 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二）申报企业资格

符合上述申报资格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或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均可参与申报。药品注册批件中已注明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应由上市许可持有人申报。

申报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质量和产能要求（以2022年以来国家及省级以上药监部门发布的药品质量公告或通报等为依据）

（1）申报企业在药品生产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因申报品种质量等问题被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

（2）申报产品全年产能达到该采购品种我省意向采购量的2倍及以上。

2. 其他要求

（1）申报企业应按照本公告和省平台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本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若申报企业不

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或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经确认，将被视为无效申报；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名单”，作出相应处理。

（2）申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

（3）申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被列入我省“违规名单”。

（4）同品种申报企业中，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企业，视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企业，可自愿组成联合体，授权其中一家企业为代表进行联合申报，否则仅报价最低的一家企业（报价最低的企业出现2家及以上时，注册批准时间早的优先）视为有效申报。如联合体内被授权企业中选，联合体内所有企业同时中选；如联合体内被授权企业未中选，联合体内所有企业同时未中选。

（5）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供应的药品，应包含临床常用包装。

（6）申报企业选中后，须按要求签订购销协议。

（7）中选药品在履行协议中如遇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8）该企业此次申报接续品种近一年在任一接续省份未出现订单配送率不足50%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申报方式

本次接续采购资质材料申报和报价均采用网上提交方式,请相关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江苏省医保招采子系统(网址:XXX)进行申报,具体路径如下:

1.资质材料申报: xxx

2.报价和解密: xxx

(二) 申报时间

1.资质材料申报: xxx

2.模拟报价和解密时间: xxx

3.正式报价和解密时间: xxx

4.价格纠偏报价时间: xxx

(三) 线上报价要求。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企业可选择任意时间按要求进行报价和修改,并以企业最终修改提交的价格为准。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报错价、未解密、解密不成功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需参与价格纠偏的企业信息和应接受的纠偏价格在询价结束后在省平台统一公布。

四、联系方式

(一) 联系电话: 接续政策咨询 025-83293752、83293759; 平台操作咨询 025-83668690。

(二) 电子邮箱: jszhaocaichu@163.com。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中“接续省份上一轮平均中选价”指该品种国家集采时,在接续省份中选价格的平均值,“上一轮中选企业”指该品种国家集采中选供应区域包含接续省份的企业。

(二) 严格落实国家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有关规定, 对企业在本次期满接续工作的申报、配送、供应等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行为, 相关部门将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和阳光采购信用记分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 中选药品若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情况, 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四) 中选药品存在不公平、歧视性定价等异常价格情形的, 按照医保部门有关要求进行治疗。

(五) 本公告和附件内容仅适用于本次期满接续药品及相关服务。未尽事宜, 在后续公告中发布或由联盟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异常情况, 由专家研究处置。

附件: 1. 国家集采药品接续品种目录(2024.6)

2. 企业申报须知

第4-5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期满品种

江苏联盟接续采购办公室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代章)

2024年6月日

附件1

国家集采药品江苏联盟接续品种目录（2024.6）

品种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国家集采批次	接续省份	备注
1	埃索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口服常释剂型	2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重点监控
1	埃索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口服常释剂型	4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重点监控
2	吡嗪酰胺口服常释剂型	0.25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2	吡嗪酰胺口服常释剂型	0.5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3	布洛芬口服常释剂型	0.1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	布洛芬口服常释剂型	0.2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4	度洛西汀口服常释剂型	2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4	度洛西汀口服常释剂型	3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4	度洛西汀口服常释剂型	6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5	恩格列净口服常释剂型	1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5	恩格列净口服常释剂型	25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6	普拉克索缓释控释剂型	0.375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6	普拉克索缓释控释剂型	0.75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6	普拉克索缓释控释剂型	1.5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6	普拉克索缓释控释剂型	3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6	普拉克索缓释控释剂型	4.5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7	普瑞巴林口服常释剂型	25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7	普瑞巴林口服常释剂型	5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品种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国家集采批次	接续省份	备注
7	普瑞巴林口服常释剂型	75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7	普瑞巴林口服常释剂型	10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7	普瑞巴林口服常释剂型	15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7	普瑞巴林口服常释剂型	30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8	羟苯磺酸口服常释剂型	0.25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8	羟苯磺酸口服常释剂型	0.5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9	替格瑞洛口服常释剂型	6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0	替米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2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0	替米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4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0	替米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80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1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3ml:0.63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1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3ml:1.25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1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2.5ml:2.5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1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2.5ml:5m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2	左氧氟沙星口服常释剂型	0.25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12	左氧氟沙星口服常释剂型	0.5g	第四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13	阿法骨化醇口服常释剂型	0.25μ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3	阿法骨化醇口服常释剂型	0.5μ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4	阿立哌唑口服常释剂型	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14	阿立哌唑口服常释剂型	1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14	阿立哌唑口服常释剂型	1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品种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国家集采批次	接续省份	备注
15	▲埃索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注射剂	2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重点监控
15	▲埃索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注射剂	4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重点监控
16	奥沙利铂注射剂	5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6	奥沙利铂注射剂	10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6	奥沙利铂注射剂	20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7	比卡鲁胺口服常释剂型	5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7	比卡鲁胺口服常释剂型	15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8	达比加群酯口服常释剂型 -75mg/150mg	7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8	达比加群酯口服常释剂型 -75mg/150mg	15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19	达比加群酯口服常释剂型 -110mg	11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0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控释剂型	3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0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控释剂型	4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0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控释剂型	5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0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控释剂型	6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1	地西他滨注射剂	1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1	地西他滨注射剂	2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1	地西他滨注射剂	5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2	▲碘克沙醇注射剂	50ml:16g(I)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2	▲碘克沙醇注射剂	100ml:32g(I)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3	多西他赛注射剂	0.5ml:2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3	多西他赛注射剂	1ml:2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品种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国家集采批次	接续省份	备注
23	多西他赛注射剂	1ml:4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3	多西他赛注射剂	4ml:8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4	法舒地尔注射剂	2ml:3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5	复方异丙托溴铵吸入剂	2.5ml:异丙托溴铵 0.5mg+沙丁胺醇 2.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6	吉西他滨注射剂	0.2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6	吉西他滨注射剂	1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7	兰索拉唑注射剂	3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重点监控
28	利伐沙班口服常释剂型-10mg	1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29	利伐沙班口服常释剂型-15mg	1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0	利伐沙班口服常释剂型-20mg	2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1	硫辛酸注射剂	12ml:30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1	硫辛酸注射剂	24ml:60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2	罗哌卡因注射剂	10ml:2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2	罗哌卡因注射剂	10ml:5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2	罗哌卡因注射剂	10ml:7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2	罗哌卡因注射剂	10ml:10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2	罗哌卡因注射剂	20ml:15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2	罗哌卡因注射剂	20ml:20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3	美托洛尔口服常释剂型	2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品种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国家集采批次	接续省份	备注
33	美托洛尔口服常释剂型	5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3	美托洛尔口服常释剂型	0.1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4	帕洛诺司琼注射剂	5ml:0.2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5	沙格列汀口服常释剂型	2.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5	沙格列汀口服常释剂型	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6	文拉法辛缓释控释剂型	7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36	文拉法辛缓释控释剂型	15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精神类
37	西那卡塞口服常释剂型	2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7	西那卡塞口服常释剂型	7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8	胸腺法新注射剂	1.6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9	异丙托溴铵吸入剂	2ml:0.2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39	异丙托溴铵吸入剂	2ml:0.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40	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	2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40	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	100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41	阿奇霉素注射剂	0.12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1	阿奇霉素注射剂	0.2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1	阿奇霉素注射剂	0.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2	布地奈德吸入剂	2ml:0.5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重点监控
42	布地奈德吸入剂	2ml:1m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重点监控
43	头孢呋辛注射剂	0.2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3	头孢呋辛注射剂	0.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品种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国家集采批次	接续省份	备注
43	头孢呋辛注射剂	0.7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3	头孢呋辛注射剂	1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3	头孢呋辛注射剂	1.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3	头孢呋辛注射剂	2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4	头孢曲松注射剂	0.2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4	头孢曲松注射剂	0.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4	头孢曲松注射剂	1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4	头孢曲松注射剂	1.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4	头孢曲松注射剂	2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4	头孢曲松注射剂	2.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4	头孢曲松注射剂	3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5	头孢他啶注射剂	0.2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45	头孢他啶注射剂	0.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45	头孢他啶注射剂	0.7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45	头孢他啶注射剂	1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45	头孢他啶注射剂	1.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45	头孢他啶注射剂	2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45	头孢他啶注射剂	3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46	★头孢唑林注射剂型	0.2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6	★头孢唑林注射剂型	0.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6	★头孢唑林注射剂型	1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品种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国家集采批次	接续省份	备注
46	★头孢唑林注射剂型	1.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6	★头孢唑林注射剂型	2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
47	★左氧氟沙星注射剂型	50ml:左氧氟沙星 0.25g与氯化钠 0.4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47	★左氧氟沙星注射剂型	100ml:左氧氟沙星 0.5g与氯化钠 0.9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47	★左氧氟沙星注射剂型	150ml:0.75g:1.3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47	★左氧氟沙星注射剂型	10ml:0.2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47	★左氧氟沙星注射剂型	20ml:0.5g	第五批	苏桂渝黔滇甘青	抗菌药、重点监控

注:

品种具体剂型包括:

(1)口服常释剂型:普通片剂(片、素片、肠溶片、包衣片、薄膜衣片、糖衣片、浸膏片、分散片、划痕片)、硬胶囊、软胶囊(胶丸)、肠溶胶囊;不包括口腔崩解片(口崩片);

(2)缓释控释剂型:缓释片、缓释包衣片、控释片、缓释胶囊、控释胶囊;

(3)注射剂:注射剂、注射液、注射用溶液剂、静脉滴注用注射液、注射用混悬液、注射液无菌粉末、静脉注射针剂、水针、注射用乳剂、粉针剂、针剂、无菌粉针、冻干粉针;

(4)颗粒剂:颗粒剂、肠溶颗粒剂;

带★的品种,注射剂型包括注射剂、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

带▲的品种,若中选企业不满足该品种采购目录内所有规格,其所缺规格的首年约定采购量不计。

附件 2

申报企业须知

一、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构成

1. 《质量和产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生产企业与上市许可人为不同企业时，应提供上市许可人营业执照、受托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生产许可证；进口药品总代理商，应提供总代理商营业执照和证明总代关系的有关材料）；
4. 药品符合“申报产品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注册批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通告、《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收录截图等）。

上述材料1、2模板可从省平台申报页面下载。

(二) 提交要求

1. 申报企业应按要求提交上述申报材料（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扫描件，并为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申报企业申报递交的材料，应一律以中文书写。除申报

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表示方法。

二、报价要求

(三) 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以最小零售包装(如:盒)为报价单位。申报价按药品差比价规则折算至最小制剂单位(指单片/单粒/单袋/单支等)后的价格作为“单位申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单位申报价不高于附件1中同品种询价上限的拟中选。

(四) 中选价为申报药品的实际供应价,应包括税费、配送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五) 申报企业可从期满接续品种目录内,任意选择1个本企业过评规格进行申报。在企业中选后,再通过江苏省招采子系统申报供应规格和包装,每个品种每家企业供应规格不超过2个、每个规格不超过2个包装。中选企业同品种未在供应清单内的规格或包装,如需继续挂网的,挂网价格应与中选价格保持合理差比关系。

(六) 不同剂型、规格、包装数量的药品进行比较时,按药品差比价规则换算后再比较。冻干粉针剂(溶媒结晶粉)和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间不考虑剂型差比。

(七) 本次采购所涉药品差比价关系参照现有规则,根据剂型、规格、包装数量计算,不考虑包装材料差异。

(八) 申报价格应不低于成本价。

三、拟中选结果公示

(九) 本次期满接续工作将在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站公示拟中选产品有关信息，接受申投诉。申投诉应在公示期间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据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申投诉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如拟中选企业被取消中选资格的，不再替补增加中选企业。

四、公布中选结果

(十)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中选结果。本次采购产生的药品中选价格限定为本省带量采购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五、签订购销协议

(十一) 中选结果公布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通过省平台签订购销协议。

(十二) 购销协议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十三) 购销协议必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采购方应当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回款，不得拖欠。

六、其他

(十四) 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

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

1. 申报产品不符合“申报产品资格”或涉嫌不如实提供材料。
2. 提供处方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3.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4. 相互串通申报、协商、拒绝报价，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5. 以向采购方、医保部门工作人员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6.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7.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购销协议。
8. 未按采购方及法律法规要求实行配送。
9. 公示期间或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10. 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11. 中选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12. 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3. 恶意申诉的企业。
14. 蓄意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五）列入“违规名单”的相关企业，按以下条款处理：

1. 申报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

格；

2. 中选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中选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上述企业本次采购所涉产品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 2 年内参与接续省份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3. 配送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 2 年内参与接续省份集中采购药品的配送资格。